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评审批已取得相应进展，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现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588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